

(上接第14版)

青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报告字[2022]11号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m ²)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最高限价(楼面地价)(元/m ²)	起始总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9	369-333-370213-005-002-GB00034	李沧区四流北路以西、规划十二号线以南LC0701-010地块	29852.6	51810.16	城镇住宅用地	18186.9	≤2.1	≤25	≥35	70	38192.64	7440.4450	9090	10453	37202.2249	42780.5122	8343	教育用地	6640
					商服用地(配套小型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1075.2				40	2258								
					其他商服用地	226.7				40	475.9								
10	369-333-370213-005-002-GB00032	李沧区德江路以东、规划三号线以北LC0701-014地块	28990	66677	城镇住宅用地	24542.4	≤2.3	≤25	≥35	70	56447.79	10740.0144	8890	10223	53700.0717	61752.0621	2727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	6271.97
					商服用地(配套小型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1449.5				40	3333.85								
					其他商服用地	271.1				40	623.39								
11	367-370-370213-009-003-GB00089	李沧区世园大道以北、东川路以东、天水路以南、世博园以西LC0605-81地块	32397.8	50226.26	城镇住宅用地	27610.7	≤1.7	≤30	≥30	70	46938.26	56911.5120	12000	13800	56911.5120	65448.2388	4500	教育用地	2800
					其他商服用地	287.1				40	488								
12	365-369-370213-009-003-GB00091	李沧区世园大道以北、东川路以东、天水路以南、世博园以西LC0605-137地块	41325.5	86783.55	城镇住宅用地	40809.3	≤2.1	≤30	≥30	70	85699.63	104140.2600	12000	13800	104140.2600	119761.2990	/	/	/
					其他商服用地	516.2				40	1083.92								
13	364-371-370213-009-003-GB00090	李沧区世园大道以北、东川路以东、天水路以南、世博园以西LC0605-142a地块	32675.6	71886.32	城镇住宅用地	32398.5	≤2.2	≤30	≥30	70	71276.88	86263.5840	12000	13800	86263.5840	99203.1216	/	/	/
					其他商服用地	277.1				40	609.44								
14	368-366-370213-009-002-GB00060	李沧区世园大道以北、汉川路以东、天水路以南、东川路以西LC0604-03地块	66789.1	83775.83	城镇住宅用地	60785.2	≤1.3	≤30	≥30	70	79020.95	97170.9960	12000	13800	97170.9960	111746.6454	4500	教育用地	2800
					商服用地(配套小型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769.3				40	1000								
					其他商服用地	734.6				40	954.88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住宅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0。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上表中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本次拍卖出让1号、2号、14号地块,竞买人须单独申请竞买,不可以联合申请竞买;3-13号地块,竞买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联合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的除外。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14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可于2022年8月26日9时30分至2022年9月14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

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島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島日报》、青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本次出让1-14号地块均设置最高限价,当地块的最高竞买报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时,网上土地竞价中止,转到线下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包括绿色建筑、智慧化基础设施配置、装配式建筑)建设和摇号环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六)根据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七)土地竞得人应在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组织并实施交房的同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八)同一宗地中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规划用途的地块

(居住用地视为单一用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明确各用途出让总价款,各用途出让总价=各用途评估总价*(总成交价/总评估价)。

八、注意事项

(一)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和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贷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严格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全部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土地出让人将会同金融管理等部门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全部购地资金审查。

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体各方须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二)竞买人请按提示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若竞买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资金承诺书》等纸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取消竞得人(暂定)资格,扣除5%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经审查,竞买人提交的全部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与审查结论不一致的,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成交确认书》,扣除50%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土地已交付的,竞得人应无条件将土地交还出让人,竞买人3

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若竞得人(暂定)未按《青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没收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

根据《青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1、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3、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 4、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

若竞得人同时存在以上多种行为的,从重处罚。

(三)网上交易系统实施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电话

青島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咨询):0532-66209815

青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咨询):0532-58663978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26-7188 地址:青島市福州南路17号市民中心4楼CA窗口

青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24日